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

公司以自有资金 17,000 万元（不高于资产评估价值）向关联方永鼎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 1 号的办公楼、配套用房、车库及土地使用权，是为改善公司整体办公运营环境，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_____

耿成轩_____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